
冷战前期中国的对日政策研究

——兼论两国复交后存在的两个隐患

刘世龙

内容提要：冷战前期中国对日政策可概括为：以化敌为友为目标，以“民间先行，以民促官”为路径，以打、拉、压为手段。1949—1972年，中国在对日外交实践中逐步形成该政策，并不断丰富其内容。1972年中日化敌为友只是初步的，两国要真正友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复交后的中日关系仍存在两大隐患：一是《日美安全条约》的“远东条款”涉及中国；二是日本若重搞干涉主义，中日友好就无从谈起。

关键词：中日关系 中国对日政策 化敌为友 干涉主义

作者简介：刘世龙，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18)04-0030-17

冷战前期(1949—1972)中日从敌对走向友好：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中苏与美日对抗；70年代初，中日美联合抗苏。这既是国际战略格局剧变的产物，也是中国对日政策成功使然。在此阶段，中国对日政策的核心理念是积累、渐进，目标是化敌为友，路径是“民间先行，以民促官”，手段是打、拉、压。本文拟概述中日建立、建设友好关系的长期性，详述冷战前期中国对日政策的目标、路径、手段，并分析复交后中日关系存在的两个隐患。

一、中日建立、建设友好关系的长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终与日本政府建立友好关系，是经历长期斗争与工作才得以实现的。1954年10—11月，随中国红十字会李德全会长访日的代表团

副团长廖承志明确告诉日方：“中日友好是中国的国策。”^①周恩来总理为此提出了“瞻前顾后，日积月累，水到渠成”的方针。^②这是个提纲挈领的对日政策。“瞻前”是希望日本成为真正的和平国家，“顾后”是要日本放弃干涉主义；“日积月累”是审慎而缜密地对日做工作，化解敌意；“水到渠成”是长期蓄能、造势，最终一举复交。为了化敌为友，中国做了四件大事：一是释放善意，在20世纪50年代友好地从事战后处理工作。二是制定交往规则，1958—1971年相继提出对日外交五原则、一方方针^③。三是发展对日贸易，50年代与日本缔结四个民间贸易协议或协定，60年代对日开展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四是把握政治方向，1964—1972年与日本建立半官方关系乃至复交。

要化敌为友，就须扩大团结面，缩小打击面。鉴于日本朝野对立，中国区别对待日本政府和人民、执政党和在野党、执政的自民党内的主流派和非主流派。中国团结自民党非主流派政治家松村谦三即为一例。1954年廖承志访日时向时任改进党干事长的松村谦三说明中国为何把中日友好作为国策。松村表示“与中国友好相处，本来也应当成为日本的国策。但廖先生这次来访，未能成为政府的客人，令人惭愧。我愿为日中两国的修好而努力。”这次推心置腹的交谈，成为松村后来访华的动机。^④次年访日的郭沫若与刚辞去文部大臣一职的松村谦三深谈，为他后来同中国发展关系进一步奠基。^⑤1957年4月15日，周恩来总理获悉松村谦三想访华，当即表示欢迎，称可由外交学会张奚若会长邀请。^⑥1959年，松村谦三实现首次访华，周总理、陈毅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外办）副主任廖承志与其进行了多次会谈。松村在12月1日离广州回国前告诉外办日本组的孙平化“现在的岸信介内阁已不可指望，但是日本的内阁不久将改组，我虽不会加入下届内阁，但会有较大的发言权，请给我时间。”^⑦

① 吴学文《忆廖公》，《瞭望》1984年第23期，第17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史编辑室编《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第23页。

③ 对《日美安全条约》两原则（1955年）、政治三原则（1958年）、政经不可分原则（1959年）、贸易三原则（1960年）、复交三原则（1971年）以及“两条腿走路”的对日贸易方针（1962年）。

④ 吴学文《忆廖公》，《瞭望》1984年第23期，第17—18页。

⑤ 王殊、肖向前等《不寻常的谈判》，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8页。

⑥ 《周恩来总理接见日本社会党访华亲善使节团谈话记录》，1957年4月1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5-00540-05。

⑦ 孙平化《我的履历书》，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第64页。

中日化敌为友为时 23 年。其间，中国放眼全局，基本保持战略主动。1952—1956 年，中国谋求与日本改善关系：1952 年，缔结首个中日民间贸易协议，提出协助日侨回国政策；1953 年，向日方提出和平共处政策，同意与日本互派常驻商务代表；1954 年，宽赦 417 名日本战犯；1955 年，邀请日本政要访华；1956 年，宽赦 1017 名日本战犯，建议与日本互换记者。但是，岸信介、佐藤荣作担任首相时，中国改善与日本关系的行动受阻。中国因此反制日本：对岸信介政府，中国暂时中断中日贸易，暂不邀请日本政要访问北京，并决定中日关系向好前不与日本互派常驻商务代表和记者；对佐藤荣作政府，中国在政治上待机、经济上缓进。日本友人冈崎嘉平太回忆称，那时，周总理告诉他们：慢慢来吧，目标是中日友好，是中日合作。这急不得，所以慢慢来吧，花费些时间吧。^①

冷战前期中日初步化敌为友的特点有三：一是渐进性。两国人民从和解的愿望出发，做修好之事，以求前嫌冰释。在毛泽东主席领导下，周总理、陈毅、廖承志等从基础做起，日夜辛劳，对日做了大量的工作。1972 年 9 月 29 日中日复交，周总理欣慰地于次日说“我们和日本是两千年的历史，半个世纪的对立，20 多年的工作。今天，我们已经看到时代螺旋式地前进了。”^②二是曲折性。1949 年 10 月到 1964 年，中日关系两度从敌对走向缓和。1955—1956 年是第一个缓和时期。此前的 1949—1954 年，以及此后的 1957—1960 年都是敌对时期。1961—1964 年是第二个缓和时期。此后又经过一个敌对时期（1965—1972 年 7 月）才迎来两国复交之机。三是脆弱性。近代以来的中日敌对状态，都是日本造成的。中国因此警惕日本，其相关政策有三：（1）彻底解决中日关系中的台湾问题；（2）反对《日美安全条约》；（3）推动日本与战前的军国主义划清界限，走和平发展道路。

中日复交后建设友好关系之路比初步化敌为友之路更长，这是个建立互信的过程。1972 年 11 月 9 日，周总理向日本前陆军中将藤田茂谈及他的设想：“前不久，我与田中首相刚刚发表了恢复中日邦交的联合声明。这是经济基础不同的两国总理的书面保证。能否说这两个国家的邦交关系已真正恢复了呢？我认为，只有日本人民和中国人民真正做到从心里相互理解，

① 新华通讯社编译《举世悼念周恩来总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年，第 321 页。

② 张锡昌、王义浩、王泰平、黄志良《峰峦迭起——共和国第三次建交高潮》，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年，第 266 页。

最后建立起深厚的信赖关系时，才能形成一种子子孙孙、世世代代一直友好下去的睦邻友好关系。这需要很长的岁月。”^① 不仅如此，周总理还担心日本再次与中国为敌。他告诫说 “在日本，政治家也好，知识分子也好，军人也好，如果不研究东条（英机）侵略失败的历史，而且还要美化他，将来还要重蹈覆辙。”^② 中国因此高度重视日本的历史认识问题，强调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由此观之，中日建设友好关系不但有长期性，也存在不确定性。

时至今日，中日两国仍处于非敌非友状态。如何避免两国关系倒退，是个难题。为避免陷入友好—敌对—友好的怪圈，中日需重视三点：第一，要友好，就须多合作，少冲突。这要求两国增进共同利益，妥善处理冲突。第二，没有诚信，就没有友好。中日复交前夕，周总理对田中角荣首相说：我们重建邦交，首先要讲信义，这是最重要的。我们跟外国交往，一向是守信义的。我们总是说，我们说话是算数的。中国有句古话说 “言必信，行必果。” 你们这次来表现了这个精神。周总理当场将 “言必信，行必果” 写出交给田中。田中也将日本旧宪法上的一句话 “信为万事之本” 写成汉字交与周恩来。^③ 简言之，两国总理约定：讲友好，守信义。第三，友好必须是相互的。中日在 21 世纪是否再次敌对，取决于日本的对华态度。1964 年 4 月 18 日，周总理曾告诉松村谦三 “我们的政策是，凡是对我们友好的国家，我们就以更友好的态度对待他们；如果敌视我们，我们就以同样的态度进行抵抗。但是敌视不为人先，这就是我们的原则。”^④ 此言表明：中国愿与日本良性互动，因而外交上后发制人、军事上不打第一枪。

二、中国对日外交目标：化敌为友

大约 1955—1956 年，中国政府确立了视日本为被压迫民族、与日本化敌

^① 李德安校译 《周恩来与日本朋友们》，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236 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史研究室编 《周恩来外交活动大事记（1949—1975）》，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 年，第 655 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554 页。

^④ 同上书，第 810 页。

为友的外交目标。1952年参加对日工作的王效贤回忆“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在中日关系问题上,中国和日本要友好相处,争取日本人民。对于日本上层,不仅要‘左派’的工作,对于‘中派’和‘右派’人士的工作也要开展起来。”^①因此,中国决定邀请日本前军人访华。1955年8月刘宁一赴日参加首届禁止原子弹和氢弹世界大会时,日本前陆军中将远藤三郎向他谈及台湾问题演变成国际冲突的可能性。这是刘宁一抵日后首次听到如此有实质内容的话。他表示“我一回国就向上级报告。希望先生也来中国直接谈。”^②同年11月9日,应外交学会张奚若会长之邀,远藤三郎随前首相片山哲抵达北京。同月28日,毛主席接见远藤时说:你是军人,你可以组织一批军人来中国参观,越右的越好,多找右的人来看看。周总理积极推动此事。他特别托廖承志在远藤临上飞机前转告:请他回去组织日本前军人到中国来参观。^③

中国邀请日本前军人访华,是出于团结广大日本人民、深化中日民间交流的考虑。道理很简单,要与日本化敌为友,就须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1956年3月14日,周总理在第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扩大)上说“日本军人参观回去,对在日本做工作很有用处。我们不要希望他们来说好话,不让他们来,他们在日本反正也要说一百句坏话,如果他们来了,还说一百句坏话,总有人说几句好话,那情况就变了。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说了好话,对我们来说就是收获。”^④毛主席也在同年4月29日说“对日本我们也尽量争取,不管对它过去侵略中国的仇恨有多么大,我们对日本的资本家、日本的前高级军官也争取。一批过去侵略过中国的日本军人要求来中国看看,我们说可以。他们已经组织了一个十几个人的代表团,在五一节以后来。”^⑤

1956年8月12日,日本前军人访华团远藤三郎、金泽正夫(前海军中将)一行抵达北京。该访华团赴长春、鞍山、沈阳参观,并主动要求到抚顺战犯管理所访问服刑中的战犯,还参观了大连海军学校。这些人参观后都态度友好。9月4日,廖承志书面请示毛主席:(日本前军人)“到了东北之后,

① 王效贤《跟随廖承志开展对日工作》,《中共党史资料》2006年第2期,第88页。

② 远藤三郎『十五年戦争と私』、日中書林、1974年、354—355頁。

③ 《关于特赦国内战争罪犯问题文献选载》,《党的文献》1995年第2期,第20页。

④ 同上。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3页。

解决了他们思想上的以下问题：甲、中苏友谊牢不可破，挑拨中苏关系没有用；乙、中国确有力量，这力量确在不断增长，和中国敌对或‘再打仗’是不行了，还是友好妥当；丙、证明过去访问过中国的日本人所说的话是真实的，是实事求是的。思想上还存在的问题是：甲、中国现在投了如此重大力量搞建设，个人自由恐怕总受一些限制；乙、日本自己究竟怎样做，内部争论纷纷，但也认为不便和中国方面讨论，颇感苦闷。在这情况之下，为能使他们进一步扩大对日本的影响，主席接见他们一次确是有极大好处的。他们团内也确有此要求，但都说‘中国对我们这样客气，再提出来不知道是否太过分’。我也确信，如主席能接见他们一次，效果将是极大的。以上请指示。”^①毛主席当晚就在中南海会见了访华团。他说“我们欢迎日本朋友是真诚的。希望改善我们的关系……使它变为友好……中日若不友好，亚洲和平是不可能的。”^②

周总理身体力行、广交日本朋友的个人因素也起到了重要作用。朝鲜战争停火后，他就准备会见日本来访的重要客人。经过慎重选择后，他于1953年9月28日接见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大山郁夫。夏衍回忆：周总理接见日本客人前，要亲自批阅中方接待单位提出的接待计划。“他有时亲笔在接待计划上一条一条地批注，提出他要了解的问题；有时甚至深夜打电话要我和接待单位的负责人（如文联各协会）向他当面汇报。”^③曾任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会长的楚图南回忆：“由我陪同去见过周总理的日本外宾数量之多，可以说超过许多国家的外宾。周总理对日本外宾所做的大量工作，影响之大、之深，是怎么评价都不过分的。”^④据不完全统计，1953年7月—1972年9月，周总理会见日本外宾311次^⑤，年均约16次，可以说，在日本稍有一点代表性的人，他几乎都见过。^⑥

① 《廖承志文集》编辑办公室《廖承志文集》（下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第809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15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史编辑室编《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第23—24页。

④ 《我们的周总理》编辑组《我们的周总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309页。

⑤ 该统计数字包括周总理接见多国外宾的次数在内，1972年的数字为该年1—9月的次数。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史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活动大事记（1949—1975）》，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史年表（1945—1993）》，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⑥ 《廖承志文集》编辑办公室《廖承志文集》（下卷），第567页。

中国对日化敌为友政策既宏观（扩大国际统一战线），又微观（对日做工作）。在宏观层面上，中国主要做两件事：一是争取日本。1960年6月21日，毛主席表示，我们中日两大民族有合作的可能性，也有此必要，因为都受美帝国主义压迫，有共同立场。现在压迫中日两国人民的是美国。^①二是积极促成相互承认。1955年周总理向日本友人表示“我们两个国家是靠近的，彼此‘休戚相关’，我们两国和平友好，彼此承认，我们能长期合作，共存共荣。如果不承认，不来往，彼此就不安，不安就紧张，紧张就不好。”^②在微观层面上，中国团结日本人民，共同推动日本政府放弃敌视中国政策。为与日本人民直接联系，早在1949年6月中国共产党就创办了国际电台的日语广播。其时，廖承志任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处长，他每天都要从头到尾仔细审阅、修改全部日文稿件。^③1954年11月20日，郭沫若向记者表示，双方文化工作者应增加互相往来，广泛地交换文化工作的成果；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地交换彼此所需要的物资。^④两国扩大交流的结果是，1972年复交时，中日友好的涓涓细流已汇成不可阻挡的大潮。

中日初步化敌为友须达成三个子目标：一是军事上保障国家安全。为此，1955年中国就对日关系提出对《日美安全条约》两原则（反对《日美安全条约》，支持日本人民反美）。中苏关系破裂后，中国于20世纪70年代初转向联美日反苏。二是政治上恢复中日邦交。为此，中国提前做了许多本应在复交时乃至复交后做的事。三是经济上保障国家繁荣。为此，中国反对日本参与西方的对华禁运，尽力与日本正常交流人员、物资。这三个子目标充实了化敌为友政策的内容，既缺一不可又并行不悖。

为保障国家安全，中国反对日本联美反华。战后日本在三个问题上威胁中国的安全：（1）在美国阻挠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未能与日本媾和，因而两国没有结束战争状态。（2）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出兵台湾。日本配合美国，先于1952年4月28日与台湾当局缔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思想年编（1921—197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900页。

② 《周恩来总理接见日本教职员工会教育考察团的谈话记录》，1955年11月14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5-00210-08。

③ 郭瑄《廖承志同志与我国的对日广播》，《中国广播电视》1983年第8期，第2页。

④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80页。

结“和约”，后于1954年鼓吹“两个中国论”。(3) 1951年缔结的《日美安全条约》把日本拴在美国的战车上。对此，陈毅在1959年10月23日告诉松村谦三：“只要日本不跟美国一起恢复军国主义，利用美国在日本的基地危害中国，也就没有问题了。但是日本同美国勾结在一起，利用美国在日本的军事基地危害中国大陆，把原子武器运进日本，恢复军国主义，重新进攻中国，那么任何友好都谈不上。”^① 中国因此采取了两个行动：一是联合苏联反美日。这表现为1950年缔结《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二是谋求在东亚乃至亚太地区建立多边安全体系。中国就此提出两个建议：(1) 远东国家订立和平公约；(2) 中日复交后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并扩大至远东和亚太地区。1972年中日复交，解决了这三个问题中的前两个（中日复交之日，即两国宣告结束战争状态和“日台和约”自然失效之时），第三个问题因中日美联合抗苏而潜在化。具体地说，中日复交解决了两国间的台湾问题，但未涉及《日美安全条约》。这使日本可能在该条约的框架内干涉中国内政。

为与日本复交，中国重点反对“日台和约”。这意味着，中国须与日本分裂中国的言行斗争，一俟日本放弃“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政策，就果断地与之复交。中国为此做了两件事。一是确定复交门槛，先后提出三组不可谈判的原则：(1) 1958年提出政治三原则，要求日本不发表敌视中国的言论，不搞“两个中国”，不阻碍两国复交；(2) 次年提出政经不可分原则，推动日本对华外交格局从“政治——台湾当局，经济——中国”变为“政治——中国，经济——台湾省”；(3) 1971年提出复交三原则，确保日本在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基础上，废除“日台和约”，与中国复交。日本政府接受政治三原则（1971年）、复交三原则（1972年）后，中日于1972年9月实现复交。二是推进与日本复交。中国不求快，只求逐步推进。这具体表现为“以民促官”，分三步复交：1964年4月前是第一阶段，两国以民间外交形式展开交流；此后至1972年7月是第二阶段，两国交往从民间外交上升为半官方外交；1972年7—9月是第三阶段，中日“官民并举”，成功复交。

为保障国家繁荣，中国提出三项政策：一是争取持久和平。1956年9月

^① 《陈毅副总理会见日本友人松村谦三的谈话记录》，1959年10月23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5-00667-04。

4日,毛主席就告诉日本前军人访华代表团,我们是刚开始进行建设的,我们需要时间、和平环境和友好。我们永远不要战争,要和平,要广大的朋友。因此希望和日本搞好关系。^①可见,中日友好与两国和平发展互为因果。1961年1月,外交部第一亚洲司的一份文件讲得更直白“我国对日政策的基本着眼点一贯是支持和促进日本人民争取独立、和平、民主、中立和要求中日友好力量的发展,积极争取中间力量及其代表社会党,打击和推迟美日反动派复活军国主义的阴谋计划,以利于推动日本民族、民主运动的发展,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从而有利于争取一个持久的国际和平环境,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②二是发展对日贸易。在日本参加美国主导的对华禁运的局势下,中国欲用原料换日本的禁运物资、设备,需要推动日本政府支持对华贸易。三是愿与日本开展地区经济合作。1957年12月12日,周总理设想“亚非国家中,除日本外,我们都是落后的国家。我们不需要互相竞争,互相排挤,因为那是帝国主义的做法。我们要平等互利,不要特权。我们亚非国家在经济上来个分工。这一点需要说服日本,不要在亚洲搞独霸,当然我们不是要把日本搞穷。日本有些物品和技术是我们需要的,他们需要的东西我们可以分担供应,如缅甸供给大米,中国供给铁砂、煤,东南亚国家供给棉花,印尼可供给盐,缅甸还可供一些石油。……这样我们互相合作,大家都会发展。”^③

三、中国与日本化敌为友的路径和手段

1949—1955年,关于与日本化敌为友的路径、手段,中国是有一个逐步深化认识的过程的。关于路径,1952年是“民间先行”,1955年增加了“以民促官”。关于手段,前四年以“打”为主,后两年以“拉”和“压”为主。此后中国循“民间先行,以民促官”的路径,灵活运用这三种手段,走向与日本复交。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二卷),第615页。

^② 《外交部第一亚洲司:目前日本形势和中日关系》,1961年1月。外交部档案馆:105-01467-05。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史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活动大事记(1949—1975)》,第226—227页。

第一，周总理主张走“民间先行，以民促官”之路。^①本质上，这是服务于政治目标的国民外交：中国循先易后难、先左派后右派、先民后官的顺序，团结日本国民、民间团体、国会议员、在野党，共同压日本政府改善对华关系。“民间先行，以民促官”有五个步骤：（1）1958年5月的“长崎国旗事件”^②前，中国在政治上以民间友好推动官方友好，在经济上以经促政。（2）“长崎国旗事件”后，中国变以经促政为暂停对日贸易，压日本政府接受政治三原则。（3）20世纪60年代，中国继续以民间友好推动官方友好，同时签订民间贸易合同，推动中日关系半官方化乃至正常化。（4）70年代初，中日复交的条件趋于成熟，中国一边做日本民间的工作，一边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日本的当权派上来。^③（5）1972年7—9月，中国通过民间、半官方、官方三个渠道一举与日本复交。

中国的“以民促官”政策屡经波折，方才成功。（1）1957年，周总理提出分三步与日本复交的路线图：从国民外交到半官方外交再到官方外交。^④因发生“长崎国旗事件”，中国推行该政策受阻。针对岸信介首相的倒行逆施，中国提出政治三原则。为促使日本接受该三原则，中国通过日本友人和民间团体施压。这时，“以民促官”的行为体既有中国，也有日本在野党、利益集团和个人。1960年池田勇人政府成立后，中日关系有所改善，但矛盾未根本缓解。中国在政治三原则上一步不退；日本在搞“两个中国”的路上越走越远。尽管如此，中国仍区别对待池田勇人和岸信介，尽力发展中日关系。1964年2月，廖承志向日本友人表示，为进一步扩大中日贸易规模，两国应相互开辟空中航线、互派常驻商务代表、互换常驻记者。^⑤中日能否迈出这三步，取决于日本政府的态度。由于日本政府反对开辟空中航线，中日在1964年只前进了两步（互派商务代表、互换记者）。中国由此达成与日本复交的过渡性目标（中日关系半官方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史编辑室编《研究周恩来——外交思想与实践》，北京：第2页。

② 1958年5月2日下午，日本右翼分子在长崎市滨屋百货商店四楼展出中国邮票和剪纸等工艺品的展厅内，扯下了会场内悬挂的中国国旗。对此侮辱中国国旗的事件，日本警方处置不力，仅拘留日本暴徒数小时。因此，中国外贸部于同月8日决定停止对日进出口贸易。

③ 1971年9月19日，刘德有向驻日记者吹风时传达周总理的指示，把对日工作的重点放在主要当权派上。参见王泰平《王泰平文存》，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65页。

④ 《周恩来总理接见日本社会党访华亲善使节团谈话记录》，1957年4月15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5-00540-05。

⑤ 《参考资料》1964年2月24日。

(2) 因佐藤荣作首相反华, 中国推动与日本复交的努力再次受阻。20世纪70年代初中美关系解冻, 日本政界要求恢复中日邦交的呼声日隆。为推动日本政府接受一个中国原则, 中国于1971年3月提出复交三原则。此后到1972年, 以“民间先行”为基调, 中日围绕复交三原则互动, 成果有三: 一是对佐藤政府形成压力, 加速其倒台。二是废除“日台和约”成为日本三大在野党(日本社会党、公明党、民主社会党)的共识, “以民促官”格局在日本政坛形成, 为田中政府接受复交三原则奠定民意基础。三是中国于1972年9月达成邀请日本首相访华的目标。

第二, 冷战前期中国对日外交手段中, “打”指斗争, “拉”指吸引, “压”指善意或无情施压。中国运用这“三手”时既注意软硬兼施(与日本人民友好, 与敌视中国的日本政府斗争), 又注意区别对待(区别对待日本人民与日本政府, 区别对待日本历届政府)。具体地说, 对日本人民, 中国支持左派, 争取中间派。对谋求改善对华关系的鸠山一郎、石桥湛三、田中角荣三届政府, 中国态度友好, 即使施压, 也往往出自善意; 对敌视中国的吉田茂、岸信介、佐藤荣作三届政府, 中国坚决斗争、无情施压; 对摇摆于友好与敌对之间的池田勇人政府, 中国鼓励其对华示好, 反对其敌视中国。下面分述中国的三手政策。

(1) 中国打击日本, 往往不是主动出击, 而是被迫反击。言论上, 中国就四个重大问题批评日本政府的错误言行: 一是围绕对日媾和问题, 在1949—1951年反对日本与美国等片面媾和, 维护中国的权益。二是围绕台湾问题, 在1954—1972年先后发动五次斗争, 打击日本分裂中国的活动。^①三是围绕《日美安全条约》问题, 在1951—1972年先后发动三次斗争(缔结该条约的1951年、修改该条约的1960年、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1970年), 反对日本充当美国的帮凶。四是围绕日本重整军备问题, 反对日本扩军, 警惕其重搞干涉主义。行动上, 中国在三个涉台问题上反对日本政府的错误政策。其一, 1958年岸首相在中日互派商务代表问题上屈服于台湾当局的压力, 中国被迫中断对日贸易。其二, 1965年佐藤首相在售华维尼龙生产设备问题上站在台湾当局一边, 不准日本公司在向中国出口时使用国家银行的资金, 从而使中日公司签订的合同不能实现。中国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停止赊购日本成

^① 参见刘世龙《冷战前期中国对日政策中的台湾问题》,《晋阳学刊》2015年第4期。

套设备。其三，1969年11月21日的《尼克松—佐藤荣作联合公报》称台湾的安全是日本安全的最重要因素（“台湾条款”），迫使中国打击与台湾关系密切的日本公司。

针对日本政府在台湾问题上言行不一的做法，中国不给日本以脚踏两只船之机，把日方的政治态度与民间贸易挂钩（开展友好贸易，同时在经济上制裁日本的反华势力）。总之，只有坚决打击日本的反华势力，才能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迎来中日关系的转机。

(2) 中国“拉”日，表现在办实事上。既对日本人民也对日本政府，中国主要做三件事：1953—1958年协助约3.1万日侨回国；1956—1964年陆续释放1000余名日本战犯；1972年，为两国人民友好，正式放弃对日索取战争赔偿权。对日本人民，中国主要做两件事：支持日本人民反美斗争；从1960年起开展友好贸易。对日本政府，中国主要做四件事：1955—1956年，同情鸠山一郎内阁受美国压迫的处境，支持其对美保持独立性；1953—1964年，争取与日本互派常驻商务代表；1956—1964年，争取与日本互换常驻记者；1954—1972年，要求日本接受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指出，只有在日本政府对华采取接触政策时，中国“拉”日才有效，既能促进中日友好，又可孤立美国。

(3) 鸠山内阁时期，为推动日本对华友好，毛主席提出对日施压政策。^① 中国对日施压方式有二：单独施压或与日本人民共同施压。两种施压的目的相同，即逐步开展中日友好运动，对日本政府形成越来越大的压力，最终使之放弃敌视中国政策。中国对日施压分善意、无情两种。1955—1957年，中国在中日北京谈判复交事宜时对日本政府施压，系出自善意，其目的有二：近期而言，改善中日关系，帮助日本摆脱美国的控制；长期来看，建立正常的中日关系。1958年中国暂停对日贸易，对岸信介内阁施压，要求其承认政治三原则，可谓无情斗争，其含义有三：不许日本搞“两个中国”；不许台湾当局干预中日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当局之间，日本应逐渐靠拢前者。

中国对日施压适可而止。兹举复交谈判的两例：其一，针对日方维护《旧金山和约》，中方坚持原则，指出该“和约”是非法的、台湾已经归还中国，同时允许日方承认台湾应当归还中国。这意味着鉴于战后日本已经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二卷），第435页。

实施《波茨坦公告》第八条，台湾已经归还中国是不争的事实。其二，针对日方维护《日美安全条约》，中方反对该条约，但是主张中日复交不涉及第三国。结果，中方允许日方使用“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表述。这意味着：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容日本干涉。

四、复交后中日关系的两个隐患

复交前，中日关系的结构已极不平衡：民间在经济上友好，官方在政治、军事上敌对。这是美苏冷战使然。在中美关系解冻的1972年，中日解决了两国间的台湾问题，并建立友好关系。但是，中日友好关系先天不足。20世纪70—80年代中日美联合抗苏，也未能解决中日关系结构不平衡的问题，其表现有二：第一，1972年复交后，中日友好关系虽然从民间扩及官方，从经济扩及政治，但军事隐患犹存。这涉及《日美安全条约》。第二，复交后，中日建设友好关系，不但要深化民间和官方的交流，而且有待日本站在和平方面反对侵略战争。这涉及日本的国家发展道路。现围绕这两大隐患，详述如下。

第一，军事隐患问题。中日复交是两个主权国家的事，不涉及第三国，因而未解决驻日美军威胁中国安全的问题。这意味着复交后的中日友好关系仍是初步的，因为中国人民不理解，为何日本自称和平国家，却向追求霸权的美国提供军事基地。中国希望日本站在中、美之间，做太平洋上的和平桥梁。但是，日本却与美国共进退，在《日美安全条约》的“远东条款”中，有干涉中国内政的隐患。这必然对中日关系产生消极影响。

中日不战乃至携手，对确保东亚和平至关重要。中日复交后，日本就台湾问题做出两个承诺：（1）1972年冬，日本承诺：关于1969年《尼克松—佐藤荣作联合公报》中的“台湾条款”，日本在运用《日美安全条约》时，将考虑中日友好关系，“慎重地加以照顾”。（2）即将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1978年春，日本承诺：关于《日美安全条约》中的“远东条款”，美国事前就出兵台湾与其协商时，日本将考虑中日友好关系，“慎重地加以照顾”。^①日本这样说，是因为它深知，《日美安全条约》与中日友

^① 新华社东京1972年11月8日电。新华社东京1978年3月23日电。

好关系格格不入。问题在于，日本的这两个承诺并未改变《日美安全条约》的侵略性。至少，日本应宣布《日美安全条约》的“远东条款”不涉及中国。

《日美安全条约》的侵略性增大了中日关系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冷战后重现日美对中国的“二对一”格局，导致中国坚决反对日本利用该条约遏制中国。2015年后，日美安保体系更具侵略性。这使中国面临两个新情况。

一是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导致客观上加大了支援美军的力度。2015年4月27日日美两国出台第三个《日美防务合作指针》后，日本对美承担更多、更具体的战时合作义务。同年，日本众参两院通过和平安全立法相关法案，以修改后的宪法解释为依据，事实上解禁了集体自卫权。这可能导致中日敌对。综合日美提出的各种设想，一旦台湾海峡发生战事，日本可能以13种方式支援美军：守卫驻日美军基地；向美军提供更多的港口、机场、基地；反导；为美军护航；扫雷；从事船舶检查活动；阻止敌舰船活动；保护海上交通线；向美军提供后勤支援；向美军提供情报和通信服务；从事警戒监视；从事作战搜索，救助难民和遇险的美国军人，疏散非战斗人员等；实施经济制裁。这表明，与此前相比，台湾海峡有事时，日本自卫队可能支援美军乃至与美军联合作战的领域明显扩大，且是全方位的，涉及作战、后勤和情报三方面。不仅如此，在日美同盟中，日本自卫队的功能日益强化。

二是日本逐渐成为“正常国家”，美攻日守的分工趋于瓦解。从2015年《日美防务合作指针》和2015年9月19日日本参议院通过的和平安全立法相关法案的内容看，日美战时合作将从日本“有事”、日本周边事态扩大到对日本有重要影响的事态、美国“有事”、与日本关系密切的第三国“有事”、亚太地区乃至全球范围的“和平安全合作”。这预示着，日本可能在更广的空间，更紧密地追随美国。从日美提出的设想看，日本可能放弃“专守防卫”战略。判断依据有三：（1）判断日本是否取攻势，关键看其是否承担海外军事义务。据此，美国或第三国“有事”时，日本若从事与其本土“有事”无异的作战行动，就是取攻势。（2）发生“重要影响事态”时，日本将主要从事后勤支援。这种支援即使规模有限，也可能干涉别国内政。（3）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从事“和平安全合作”时，日本将有限参加确保海上交通线的活动。这涉及反海盗、扫雷、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反恐等。鉴于美国

将继续搞全球霸权主义，日本可能在其本土、周边、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配合美军作战。

第二，国家发展道路问题。干涉主义势力在战后日本始终存在，但在日本和平宪法的限制、日本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反对下没有泛滥成灾。因此，1972 年复交后，中国继续警惕日本复活军国主义。同年 10 月 16 日，廖承志表示“中国人民反对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立场是一贯的。日本一小撮复活军国主义的势力并不因为中日邦交正常化就不再存在，就改恶从善、立地成佛。对于这股危险的势力，我们决不能放松警惕。”^① 进入 21 世纪后，日本“正常国家”化，其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减小，危险性增大。在此背景下，日本若重搞干涉主义，有百害而无一利，轻则危害别国安全、制造国家间的不和乃至冲突，重则滥用武力。

图 1 表明，战后日本的国家发展道路有四种选择：和平国家、联美“和平主义”、联美干涉主义、脱美干涉主义。第一条和平国家的选项有二：（1）非武装中立；（2）拥有自卫武装，不结盟。第二条联美“和平主义”道路是战后日本走过的路：1947 年的和平宪法第九条规定放弃战争。但是，日本并未践行和平主义，而是逐渐脱离专守防卫政策，走上攻势化道路。后两条是日本可能走的路，其本质是成为攻守兼备的国家。这意味着，21 世纪日本国家发展道路不是和平国家倾向，而是干涉主义倾向。由此推断，中日既可能走向战略互惠，也可能走向战略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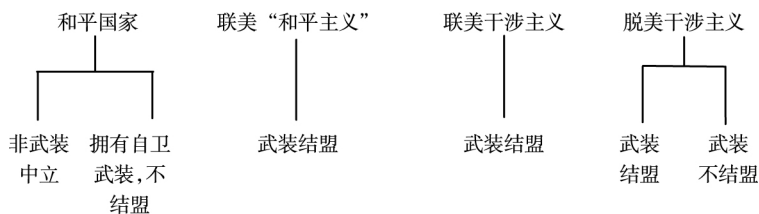


图 1 战后日本国家发展道路选项

纵观战后日本 70 余年的历史，其国家发展道路可诠释为：（1）战后日本的国家发展道路之争存在于以非武装中立论为代表的和平主义与干涉主义之间。（2）军国主义时代在日本一去不返。但是，战后日本的干涉主义却与战前的军国主义一脉相承，而非武装中立的和平主义是对战前军国主义的矫正。

^①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71—1995）》，第 124 页。

(3) 21 世纪的日本如何行使武力, 将决定它走和平发展道路抑或干涉主义道路。(4) 21 世纪的日本若奉行干涉主义, 选项有二: 脱美干涉主义或联美干涉主义。(5) 整体上, 日本近代史上的军国主义是脱美干涉主义。(6) 未来日本可能从联美“和平主义”走向联美干涉主义, 在美国的推动下发挥更大的国际军事作用。

鉴于《日美安全条约》和日本国家发展道路对中日关系的消极影响增大, 未来中日两国能否友好, 取决于日本何去何从。这正是冷战前期中国的看法。日本前外务大臣藤山爱一郎认为“周总理的对日政策是: 日本曾经做过极其粗暴的事。但互为邻国, 又离不开, 所以要它成为不粗暴的国家。”^① 为了减小中日交恶的可能性, 笔者愿指出两点。

第一, 中日真正友好的前提是两国在战略上并行不悖乃至互惠。为本国乃至东亚安全计, 中国不愿看到日本的国家发展走弯路。就中日关系而论, 这要求日本政府至少做四件事: (1) 政治上走和平发展道路。(2) 思想上认真反省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历史。(3) 外交上尊重中方的核心利益。(4) 军事上不敌视中国。但是, 进入 21 世纪以后, 日本加强了与美国的同盟, 以应对中国和平崛起。这显然是开错了药方。

第二, 中日各自走和平发展道路, 就能相安无事。中国和平崛起将增大其对日本的吸引力, 日本也没有理由与中国作对。退一步说, 即使日本奉行敌视中国政策, 也不可持续。该政策难以为继之日, 就是中日友好时期来临之时。

China's Policy towards Japan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Cold War: On Two Issues which are Unfavorable for Sino-Japanese Friendship in the 21st Century

Liu Shilong

China's policy toward Japan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Cold War can be summarized as aiming at turning an enemy into a friend, by the way of carrying out non-governmental exchanges first and promoting governmental exchanges by them and adopting various pressure tactics. China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at policy above and enriched its contents from 1949 to 1972. It was only the first step

^① 中国新闻社编《廖公在人间》,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4年, 第198页。

for China and Japan to turn from enemies to friends in 1972. In order to achieve real friendship, both China and Japan still have a long way to go. Relating to that, there are two issues that may affect Sino-Japanese relations, the first of which is that the “Far East Clause” in the *Japan - U. S. Security Treaty* should not be applied to China, the second of which is that if Japan once again practices interventionism, there will be no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ino-Japanese friendship.

冷戦前期の中国の対日政策

—21 世紀の中日友好に不利にはたらく 2 つの問題に関する考察—

劉 世龍

冷戦前期、中国の対日政策は次のように総括される。「敵を味方に変える」ことを目標として、「民間交流を先に行い、民によって官を促進する」やり方で、「打つ」「引く」「圧す」という手段を用いた。1949 年から 1972 年にかけて、中国は対日外交実践において、徐々にこの政策を作り上げると共に、常にその内容を充実化させていった。1972 年の中日間で「敵を味方に変える」というのは第一歩であり、両国が真の友好関係となるには、まだ長い道のりが残されている。中日両国が直面している二大問題は次の通りである。第一に、『日米安全条約』の「極東条項」を中国と関連づけてはならない。第二に、日本が再び干渉主義を行うのであれば、中日友好は語りようがない。

(责任编辑: 双明)